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古费尔共享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州古费尔共享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- 3、温馨提示：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温馨提示，请访问网址<https://www.gzggzy.cn/jtgg/1001279.jhtml>。